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重大变动
公众参与说明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2.2 公示方式.....	8
2.3 公众意见表样表.....	12
2.4 查阅情况.....	14
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3 其他内容.....	15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3.2 公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5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多孔吸附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产品广泛应用于气体分离与净化、富氧燃烧、污水及核废水处理、尾气脱硝、土壤盐碱治理、钢铁冶炼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净化、制冷剂干燥、中空玻璃、医疗保健用氧等领域，并远销美国、法国、德国、非洲、东南亚等 35 个国家和地区。

2013 年，建龙微纳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分为三期建设；2019 年 3 月~2023 年 3 月间，吸附材料产业园又陆续实施了活性氧化铝项目、富氧分子筛项目、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高效制一氧化碳分子筛及其改扩建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活化粉生产线改建项目。目前吸附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龙微纳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区内各项目环保手续见“第二章 现有工程分析”中表 2-1。

随着国家清洁能源战略的实施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分子筛作为这些行业不可替代的耗材，需求量也持续攀升，建龙微纳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使企业在分子筛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21 年 2 月，建龙微纳在已有吸附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新增占地 97988m²，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原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2-410381-04-01-524369。该项

目原计划分三期建设（详见附件 4 调整前的备案），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2100 吨分子筛原粉和 8100 吨成型分子筛，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分子筛原粉和 2000 吨成型分子筛，三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t 分子筛原粉和年产 4000t 成型分子筛。《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原一期工程”）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偃环审[2021]4 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建龙微纳对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发展规划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原规划二期、三期工程合并为二期工程（详见附件 3 调整前的备案），并对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生产规模进行相应调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偃环审[2022]4 号文予以批复。

结合市场实际发展变化情况，建龙微纳在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其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主要针对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发展规划调整后，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原备案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2 调整后的备案。

原一期工程与本次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对象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1 原一期工程与本次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对象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一期工程	本次变动后	变化情况
1	改建年产 2000 吨高硅分子筛原粉生产线；改建 1000t/a JLDN-3 分子筛原粉生产线 1 条、改建 500t/a	改建年产 2000 吨高硅分子筛原粉生产线；改建 1000t/a JLDN-3 分子筛原粉生产线 1 条、改建 500t/a	无变化

序号	原一期工程	本次变动后	变化情况
	JLTP 分子筛原粉生产线 1 条、改建 500t/a JLDN-1H 分子筛原粉生产线 1 条。	JLTP 分子筛原粉生产线 1 条、改建 500t/a JLDN-1H 分子筛原粉生产线 1 条。	
2	扩建年产 5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新建 1000t/a JLDN-3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新建 4000t/a 13X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	扩建年产 5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新建 1000t/a JLDN-3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新建 4000t/a 13X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	无变化
3	扩建年产 3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其中 2500t/a JLCOS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500t/a JLTP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	扩建年产 65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新建 500t/a JLTP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新建 6000t/a PSA3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 条。	取消建设 2500t/a JLCOS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新建 6000t/a PSA3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并新建 PSA3 车间
4	扩建 100t/a JLDM-1 分子筛原粉和 100t/a JLDM-1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	取消建设 100t/a JLDM-1 分子筛原粉和 100t/a JLDM-1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5	配套建设原料及成品库、配电室、生产有机废水处理站、无机废水处理站等。	配套建设智能仓库、配电室、有机废水处理站、无机废水处理站等。	原料及成品库（原料库 1~3）合并建设为智能仓库 2

由上表可知，本次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取消建设年产 2500t/a JLCOS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年产 100t/a JLDM-1 分子筛原粉生产线和年产 100t/a JLDM-1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新建年产 6000t/a PSA3 成型分子筛生产线，并新建 PSA3 车间；

（2）原料及成品库（原料库 1、2、3）合并建设为智能仓库 2，新建 PSA3 车间。

除上述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外，其他建设内容等与原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能力增大约 32%，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项目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报告。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梳理核实“两高”项目的通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两高”项目主要包括：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19个细分行业中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属于8个行业中的化工行业，但不属于19个细分行业。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年综合能耗量为 16823.52 吨标准煤（等价值）；根据洛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调整的情况说明》，调整后的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年综合能耗量为 18193.27 吨标煤（等价值），低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及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简化流程：仅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37909683

地址：偃师市工业区军民路 邮编：47190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共5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在建龙微纳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alon.cn/>）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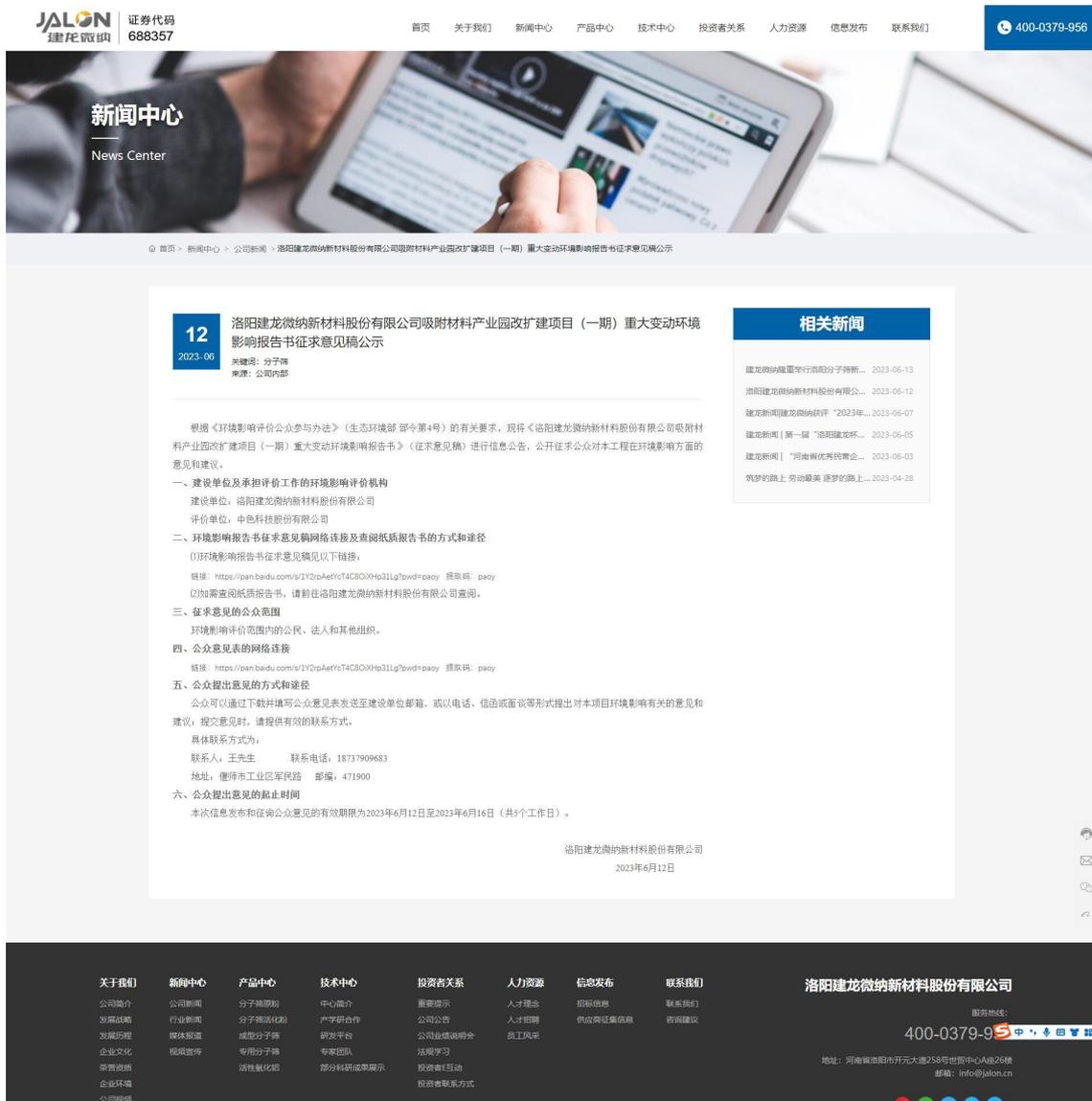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6月15日在《东方今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东方今报》受众范围广，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图2 6月14日报纸公示截图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均可参与竞买，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原债务人、担保方等）、原债务人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p> <p>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p> <p>36号 联系人：孙女士、祁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19181、0371-55619186 联系电话：0371-556191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3年6月15日</p>	<p>相关网络平台上对挖掘机一台，型号：CLG939E，机号：CL G939EZTJE061977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荥阳市人民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一、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建设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https://www.jalon.cn/。(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p> <p>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jalon.cn/</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737909683，地址：偃师市工业区军民路，邮编：471900</p> <p>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共5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封市人民法院公告</p> <p>本院于2023年7月17日10时至2023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登封市书院河路北段西侧的房产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登封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封市人民法院公告</p> <p>本院于2023年7月17日10时至2023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登封市颍河路与少室路交叉口西南角登封国际商贸城B地块9号楼1单元2层201铺的房产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登封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封市人民法院公告</p> <p>本院于2023年7月17日10时至2023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2号楼1层101铺至1102铺共计102套的房产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登封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p>

图5 6月15日报纸公示截图（局部）

2.3 公众意见表样表

公众意见表样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图 6 公众意见表样表 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7 公众意见表样表 2

2.4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有专门查阅纸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档案室，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提出的有效反馈意见。

3 其他内容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偃师市工业区军民路

联系电话：18737909683

3.2 公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一直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根据公众要求没有公开。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3年8月29日，我公司在建龙微纳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alon.cn/>）对编制完成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图 8 报批前公示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9日

